

## 資料摘要

### 申請槍械經營人牌照

#### 申請人須知

- 警務處處長(“處長”)評估經營人牌照申請時，除考慮他可合理地考慮的任何其他有關事宜外，還須顧及下列各項-
  - 甲. 申請人是否適合持有牌照，例如
    - 一. 有否刑事記錄；
    - 二. 有否足以影響他處理有關槍械彈藥的能力的病歷；以及
    - 三. 其身體及精神狀況是否良好。
  - 乙. 是否有好的理由讓該申請人持有牌照；以及
  - 丙. 向該申請人批給牌照一事，會否因為公眾安全及保安理由而遭非議。
- 此外，評估申請時亦會考慮下列各項：
  - 申請人是否已符合其他法定要求，例如：
    - ◆ 地政總署署長是否認為有關的土地用途符合土地契約條件；
    - ◆ 處所的間隔設計是否符合所需的消防安全規定；
    - ◆ 如在處所存放彈藥，礦務處處長會否根據《危險品條例》(第295章)給申請人簽發所需的牌照；
    - ◆ 如設置槍械庫，屋宇署署長是否認為有關的建築結構符合《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的規定。
  - 擬議處所及槍械庫的保安設施，是否符合所需標準。
  - 該區居民及同一大廈的其他住戶會否提出反對，以及擬議經營地點是否違反大廈公契。
  - 槍械經營人的業務會否危及附近人士的安全。
  - 擬經營的槍械彈藥是否適合入口及在香港存放。
  - 申請人經營有關業務和處理槍械彈藥的經驗。

#### 申請人須遞交的文件

- 你須連同本申請表一併遞交下列文件：
  - 「商業登記證」、「法團證明書」或「組織大綱及章程」副本(視適用者而定)；
  - 香港身份證副本
  - 公司的背景資料；
  - 業務範圍/計劃；
  - 公司的組織；
  - 公司過去兩年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如有意自設槍械庫，請遞交簡圖/樓面平面圖及詳述保安措施；
  - 如貴公司打算把槍械和彈藥存放在另一認可槍械庫，請提供貴公司與該認可槍械庫簽訂的協議書；
  - 貴公司和外地槍械供應商所簽的本地代理協議書；以及
  - 正面近照兩張(4cm x 5cm)。
- 申請人必須在每份證明文件上簽署，以確認文件真確。

#### 填寫表格

- 表格須以中文或英文正楷填寫。
- 申請表格可於警察網頁下載(網址：<http://www.police.gov.hk>)。
- 本處建議申請人細閱《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特別是第IV及V部。條例副本可於政府刊物銷售處購買，亦可在互聯網上瀏覽，網址是 <http://www.legislation.gov.hk>。

## 申請及查詢

- 申請人須親自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已簽妥的證明文件一併交到 –

香港灣仔  
軍器廠街一號  
警察總部警政大樓12樓  
警務處牌照課  
槍械牌照組

電話號碼：2860 6538  
傳真號碼：2200 4323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休息

- 如對申請手續有任何查詢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致電警務處牌照課槍械牌照組，或以圖文傳真或透過電郵:arms-licensing@police.gov.hk提出。

## 簽發牌照

- 申請人須於申請獲批日期起計的3個月內繳付牌費，否則須重新遞交申請。

## 牌照的條款及條件

- 獲批牌照受條款及條件限制。
- 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第23條，如持牌人沒有遵從牌照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即屬犯罪。

## 刑事記錄

- 申請人必須在申請表上詳細填報一切定罪記錄。任何判罪都不會被視作「已失時效」。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第297章)第4條，在評估申請人是否適合獲發或繼續持有牌照方面，該條例第2條所載的條文並不適用。

## 費用

- 槍械經營人牌照(專為訂明類別或種類的槍械或彈藥或為此兩者而批給)
  - 槍械經營人牌照(專為已使用的槍彈殼、已使用的射彈、已使用的子彈、已使用的投射物或任何該等物品的部分而批給)
  - 槍械經營人牌照(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批給)
- 請參閱警察網頁所載的「槍械牌照費用表」  
<http://www.police.gov.hk>。

## 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 處長會使用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便根據香港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彈藥條例》處理與槍械彈藥牌照及/或豁免及/或授權及/或批准有關的申請/記錄更新/所有現時及日後的調查/執行有關規條的事宜。
- 在本表格上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本處可能無法處理申請/更新記錄。
- 如申請人虛報或漏報重要資料，處長可拒絕批准申請。

## 可獲披露資料的機構

- 為了上述目的，本處或會向其他政府部門及公營或私營機構披露申請人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

## 查閱個人資料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及22條，以及附表1第6項原則，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繳交費用後，申請人有權索取在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
- 如要查詢(包括查閱和改正)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可向警務處牌照課行政主任(牌照)提出(地址: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警務處牌照課13樓 (電話號碼: 2860 6527 / 圖文傳真號碼: 2200 4322))。

## 警告

- 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 第47條，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是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虛假的陳述，以促致自己或他人獲得牌照的批給、續期或修訂，或豁免的批給，即屬犯罪，可處監禁2年。
-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任何人士就處理申請事宜索取、提供或接受利益，包括金錢和禮物，均屬犯罪。
- 《2010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已於2010年1月15日生效。請注意，經修訂的第537AE章擴大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實施的制裁項目範圍，包括新增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等。根據《修訂規例》第6、10及13條，如有人擬就小型軍火作任何作為，他/她必須在擬作出該作為之日至少30日之前，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詳情請參閱憲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第 14 卷 第 2 期 - 第2號法律副刊 (<http://www.gld.gov.hk/egazette>)。